

虚拟资产可税性及其税法规制体系建构

许多奇^{*}

目次

- 一、背景与问题
- 二、虚拟资产的可税性及其负担能力评价
- 三、虚拟资产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规制的税法考察
- 四、虚拟资产税收与一般反避税的一体化制度建构
- 五、结语

摘要 虚拟资产规模的扩张以及形态的演进,对既有税收法律体系的结构及其适用方式构成了挑战。对虚拟资产实施税法规制的论证,必须超越技术层面的表象,从经济属性、法律定位以及征管可行性三个维度剖析其可税性。在规范层面,可将量能平等负担原则与税收中性原则作为分析的理论框架。虚拟资产所体现的应税支付能力,取决于其向现实经济利益转化的能力,故而有必要穿透交易结构,识别其所实现的实际经济收益。在全球监管标准尚未统一、涉税信息获取存在困难以及定性与估值规则不明确的背景下,单纯依赖形式化界定或单边措施难以构建稳定的规则体系。因此,可考虑将虚拟资产税收规则与一般反避税制度纳入统一框架进行协调。通过构建以功能属性为核心的连续谱分类体系、完善跨境涉税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区块链技术辅助税源识别,并结合跨税种的实质审查机制,有助于增强规则的可预期性与执行的可行性,并在风险防控与税收管辖之间建立制度关联。

关键词 数字资产 税法规制 实质课税 应然秩序 虚拟资产

一、背景与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政策上要支持,政府要做好服务。要完善财税等政策,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全方位做好人才培

^{*} 许多奇,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主要发达国家数据安全治理监管相关战略和法律法规比较研究”(项目号 25&ZD244)的阶段性成果。

养、引进、使用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1〕}虚拟资产(Virtual Assets)^{〔2〕}与数字资产(Digital Assets)是两个密切相关但存在区别的概念。数字资产作为广义概念,囊括一切形式的数字化价值或权利;虚拟资产则是在国际金融监管语境下惯用的狭义概念,指数字资产中主要应用于金融交易与投资活动的部分。^{〔3〕}虚拟资产是由私营部门自主创设,并对应用规则予以约定的数字化符号,其性质类似于可在特定范围内流通的商品或资产。^{〔4〕}简言之,虚拟资产是数字资产的一个特定子集,两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5〕}鉴于数字资产几乎囊括所有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的资产,其税务处置取决于资产的法律属性界定,因此数字资产适用于多种现行税制;与之相较,虚拟资产的征税范围较为集中,为本文讨论的重点,主要聚焦于可用于支付或投资的加密货币等可互换性资产。^{〔6〕}对虚拟资产的税务处理通常以“财产转让所得”或“资本利得”为核心,涉及所得税和交易环节税等相关税种。

据 CoinGecko 统计,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全球被正式追踪并存在交易市场的虚拟资产种类为 17,933 种。其总市值曾于 2025 年达到 43,791 亿美元,目前为 26,405 亿美元,其中比特币市值约为 15,196 亿美元。^{〔7〕}随着加密货币的发展,虚拟资产的类型越来越多元化。^{〔8〕}这些资产普遍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高波动性、估值主观性等特征。目前,即便采纳“一篮子”方案,数字资产的税收政策安排也仍须依据不同资产形态,将其分别纳入既有的多税种体系之中加以适用。在此过程中,相关制度衔接与规则配置尚未完全明确,现行税制框架内仍存在较多规范空缺。即便聚焦到狭义的虚拟资产税法规制议题,将结构化和非结构化虚拟资产的税收,均纳入以所得税抑或资本利得税为核心的制度框架之内,规则虽相对集中却也远未统一。^{〔9〕}尽管我国明令禁止境内虚拟资产交易,但仍不可避免地面临在国际贸易平台交易中出现虚拟资产税收定性及规制争议。基于此,如何探索出一种能够将虚拟资产征税与一般反避税制度有效结合的一体化规制模式,已然成为具有重要意义的研讨议题。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发挥比较优势 坚持稳中求进 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载《人民日报》2026 年 2 月 1 日,第 1 版。

〔2〕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将虚拟资产定义为数字形式、具有经济价值、可交易转移性,且可用于支付、投资等经济活动的资产。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0 号),首次将“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参见窦世平、李雁争:《“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 首次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明确列为洗钱方式》,载《上海证券报》2024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3〕金融稳定理事会在 2019 年 6 月提交给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的《虚拟资产:工作进展、监管方式和潜在差距》报告中,将虚拟资产定义为“主要使用加密、分布式账户等技术,产生部分内在或感知价值的私营部门资产”。Se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Crypto-assets: Work Underway,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Potential Gaps”, (May 31, 2019), <https://www.fsb.org/uploads/P310519.pdf>, accessed February 4, 2026. 通说认为,虚拟资产不仅包括去中心化的虚拟货币,也涵盖非同质化代币(NFT),以及游戏道具、平台积分等中心化虚拟物品。See Aleksandr A. KUD, “Comprehensive Classification of Virtual Assets”,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52, 53 (2021).

〔4〕参见李文红:《虚拟资产的国际监管思路及其对建立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长效机制的启示》,载《金融监管研究》2020 年第 8 期,第 3 页。

〔5〕例如,一份仅用于内部验证的数字证书是数字资产,但不是虚拟资产;而比特币则同时属于两者。

〔6〕虚拟世界与虚拟资产是相互依存、共生互动的关系。虚拟世界为虚拟资产提供存在基础与价值土壤,虚拟资产则通过丰富功能与价值锚点反哺虚拟世界的生态活力,二者共同构成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互动场景。虚拟资产的财产属性是法律或市场对其价值的认可,而其存在基础仍依赖虚拟技术架构,二者并不矛盾。

〔7〕自 2009 年推出以来,比特币价格由初始的 0 美元上升至历史最高的 124,774 美元,目前约为 76,179 美元。See Coingecko, “Global Cryptocurrency Market Cap Charts”, <https://www.coingecko.com/en/charts>, accessed February 4, 2026.

〔8〕See Anna Fleck, “The Evolution of the Crypto Economy”, Statista (Jun. 2, 2022), <https://www.statista.com/chart/27561/evolution-of-the-crypto-economy/>, accessed February 4, 2026.

〔9〕参见龚六堂:《完善数字经济税收政策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载《国际税收》2025 年第 1 期,第 6 页。

二、虚拟资产的可税性及其负担能力评价

(一) 虚拟资产可税性辨析

针对虚拟资产是否具备课税条件,其关键在于论证该资产的可税性。^[10]不能仅因“资产”具有产生价值的属性,就认定可随意对其行使课税权。税法上的可税性包括经济上的可税性、法律上的可税性和征管上的可税性三个层面。

其一,虚拟资产具备经济上的可税性。经济层面的可税性要求虚拟资产所蕴含的利益是已然真实发生或未来确定可实现的,并且经济利益与对应的成本费用之间存在盈利空间。虚拟资产符合这一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虚拟资产本身具有财产属性,且能给纳税主体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区块链技术对经济产生影响的途径之一,是依托虚拟资产的发展来推动经济变革。从技术、经济与税收制度的演化规律而言,新经济形态由技术创新所驱动,且最终促使税收制度适应这一新的经济形态。^[11]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通过其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CTPA),以及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系统性地推动全球虚拟资产税收政策的协调与制定。^[12]二是独立虚拟资产的货币地位并不等同于在市场经济整体层面具有不可税属性。虚拟资产已具备真实货币所拥有的交换媒介、价值储藏、记账单位等核心功能,并且出现了诸如多数锚定法定货币的稳定币等新形态,部分国家如萨尔瓦多已将比特币认定为法定货币。从增值税角度考量,重点在于独立虚拟货币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是否可课征增值税。^[13]有学者批评,美国国税局(IRS)在征税过程中采取较为僵化的解释立场,坚持以法定货币限于国家发行的纸币与硬币为界定标准,从而将虚拟资产排除在货币范畴之外。^[14]实际上,基本承认其货币属性,并不能等同于其具有不可税的属性。三是对虚拟资产进行课税,能够更为充分地彰显国家政策意图,达成经济管理目标。虚拟资产不只存在于自然环境或社会环境之中,还为全球经济主体广泛运用,并对经济生活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其征税不仅能为政府开辟新财源,更旨在通过税收规制明确虚拟数字货币(Virtual Digital Assets, VDA)^[15]的合法性(未禁止交易),并防范欺诈、洗钱等风险。^[16]例如,印度虚拟资产交易规模与频率增加,已成为全球加密货币用户第二多的国家。巴西法律未明确界定货币概念,仅通过《宪法》《民法典》等提及“法定货币(雷亚尔)”的无限法偿性(流通强制力、债务清偿效力)。加密货币虽无法定货币的三大属性(流通强制力、兑换保障、自动债务清偿效力),但在实际使用中承担“交换媒介、价值储藏、记账单位”的功

〔10〕 可税性的核心功能在于衡量何种对象可以进入税法课征范围,确保国家征税具有可行性和合法性。参见张守文:《收益的可税性》,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6期,第18页。

〔11〕 参见孙毅、贺子涵:《数字税 2.0: 展望元宇宙驱动的税收变革》,载《税务研究》2023年第1期,第50页。

〔12〕 这份报告是应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要求编写,获得了 OECD/G20 BEPS 包容性框架 137 个成员的支持,并基于对 5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调查,首次全面分析了虚拟货币在所得税、消费税和财产税方面的主要处理方式和政策差距。See OECD, “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Oct. 12, 2020), <https://doi.org/10.1787/e29bb804-en>.

〔13〕 参见应玉冰:《独立数字货币的增值可税性研究》,载《税收经济研究》2020年第1期,第27页。

〔14〕 See Jeffrey A. Maine, “Virtual Currency as Real Currency”, 17 *Drexel L. Rev.* 763, 836 (2025).

〔15〕 VDA 指通过加密技术或其他方式生成的信息、代码、数字或代币,具有数字价值表征,可电子转移、存储或交易,包括三类:(1)具有价值存储/记账单位功能的数字资产(如加密货币);(2)非同质化代币(NFT);(3)中央政府通过公告指定的其他数字资产。See Shruti Gupta, “Decoding Taxation of Virtual Digital Assets”, 2 *Jus Corpus L.J.* 409, 410-411 (2022).

〔16〕 See Shruti Gupta, “Decoding Taxation of Virtual Digital Assets”, 2 *Jus Corpus L.J.* 409, 412 (2022).

能,与外币功能高度契合。^{〔17〕}意大利、波兰等极少数国家将其视为外币,适用外币交易税收规则。^{〔18〕}此外,虚拟资产的经济利益在大多数国家都能可靠地计量。多数国家认可虚拟货币交易合法,但禁止其作为法定货币流通,基本上不存在不可计量问题;少数国家诸如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全面禁止。我国限制交易平台运营并逐步趋于监管禁止状态,就存在监管和司法之间的矛盾张力。

其二,虚拟资产具备法律上的可税性。税法体系构建于税收法定原则基础之上,任何对纳税人财产权加以限制的课税行为,均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鉴于大多数国家尚未制定并颁布专门的数字资产税法条款,故而只能从现行税法中探寻相关依据,以防止数字资产脱离税法规制的范畴。各国采取的法律上的可税性表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将数字资产归入无形资产类别,运用无形资产的课税规则加以规范。美国 IRS 自 2014 年起将所有虚拟货币定性为“财产”而非“货币”,导致虚拟货币用于日常消费时,每次交易均需按财产交换核算资本利得抑或损失,这引发了三类问题:一是公平性缺失,与外币交易享受的小额豁免规则(个人交易收益<200 美元免税)相比形成歧视;二是效率低下,抑制虚拟资产作为支付工具的普及;三是征管困难,纳税人须追踪每笔交易的成本基础与公允价值,而 IRS 面临第三方报告缺失、避税监管难等问题。^{〔19〕}尽管如此,该定性表明美国对虚拟资产征税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另一类是借助税法中的不确定法律概念以及一般性概括条款,将数字资产纳入相关课税规则。例如,欧盟通过 Hedqvist 案^{〔20〕}确立规则,认定无论是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或其他虚拟货币的交换,还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商品服务,均豁免增值税;而当发生交易所中介费、付费钱包等相关服务时需按标准税率征税;法国、以色列等少数国家将挖矿活动视为“服务提供”征收增值税。^{〔21〕}我国税法层面所界定的“资产”,系由纳税人过往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为其拥有或控制,且预期能够为其带来经济收益的资源。^{〔22〕}从法律适用的技术层面而言,不确定法律概念和一般性概括条款是立法者为法律适用者预留的弹性空间,只要未超出税法的可能文义范围,便可被现行税法所涵盖,既符合纳税人的可预见性,又不违背税收正义的基本精神。^{〔23〕}

其三,虚拟资产具有税收征管层面的可税性。此阶段主要是从法技术和征管实践维度来检验。虚拟资产课税需由税务机关在税收实务操作中完成,这就需要考量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以及税收征管效能。为将虚拟资产所蕴含的经济事实转化为指向性更为精准的课税事实,并基于此达成从课税事实发现到税法规范适用的跨越,在税收征管进程中运用税务行政裁量权实难避免。^{〔24〕}虚拟收入^{〔25〕}具备现实经济价值,与传统税收原则冲突,但直接征税又面临估值、行政成本、用户抵触等实践难

〔17〕 与电子货币(巴西《12865 号法》定义)区分:电子货币锚定法定货币,受央行监管,而加密货币无锚定资产,去中心化流通;与虚拟商品区分:加密货币的核心功能是金融交易与价值转移,而非单纯的商品属性,符合货币的核心经济功能。See Melissa Guimaraes Castello, “Is Bitcoin Currency: The Classification of Virtual Currencies for Tax Law”, 15 *DIREITO GVL. Rev.* 1, 3-9 (2019).

〔18〕 决定其适用财产相关税收规则,如资本利得税、财产税等,而非货币相关豁免,如小额交易免税等。

〔19〕 See Jeffrey A. Maine, “Virtual Currency as Real Currency”, 17 *Drexel L. Rev.* 763, 763-773 (2025).

〔20〕 欧盟法院(CJEU)Hedqvist 案(C-264/14)认为:加密货币与法定货币的兑换交易,免征增值税;成员国按统一规则征管,商品/服务支付需折算计税。See Skatteverket v. David Hedqvist, Case C-264/14, Judgment of the Court (Fifth Chamber)(Oct. 22, 2015).

〔21〕 See OECD, “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Oct. 12, 2020), <https://doi.org/10.1787/e29bb804-en>, accessed February 4, 2026.

〔22〕 参见《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 20 条。

〔23〕 参见黄卫:《数据分层课税的税法构造》,载《探索与争鸣》2025 年第 11 期,第 121 页。

〔24〕 参见吕铨钢:《论税务行政中的虚拟财产的可税性》,载《行政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156 页。

〔25〕 虚拟收入是指通过虚拟资产的交易、使用或持有而获得的经济收益。虚拟资产作为一种数字化的财产形式,其交易和使用活动会产生多种形式的收入,这些收入在税法中需要被认定为应税收入。

题。^[26]税收征管的目标在于达成征管成本的最小化以及征管效能的最优化。虚拟资产的显著特性表现为虚拟性。当个人依托数字平台开展虚拟资产交易时,税源相对便于追踪;而当个人进行私下的虚拟资产交易时,税源则较难追踪。^[27]美国的做法值得学习。一方面,美国宪法对政府征税权的限制极少。除了不得征收违反平等保护条款的税收,宪法并未限制政府可征税的对象,而是对政府行使征税权的方式施加约束。^[28]另一方面,美国 IRS 基于稽征效率原则设定了三项限制:(1)可估值性要求;(2)实现原则;(3)推定收入例外;并引入“1099-V”专用申报表,要求虚拟世界运营方报送用户收入数据,降低稽征成本。^[29]无论交易金额大小、是否收到付款凭证,均须在交易发生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虚拟货币相关的收入、利得或损失;^[30]有学者建议美国 IRS 应根据虚拟世界的规则条款、套现限制执行力度,每年公布“封闭世界清单”,认定结果前瞻性适用。^[31]我国税收征管技术历经数年的迭代升级已取得显著进展。为应对数据的隐秘性、可复制性、应用场景多元性等特征,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以及其他人工智能技术被广泛嵌入“金税四期”实践当中,推动我国税收征管模式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转型,是现代财税体制改革的题中之义。^[32]税务机关依托智慧税务平台,能够精准确定相关纳税主体、税基等要素,并利用链上溯源与 AI 算法,核算虚拟资产价值、评估交易定价,强化对虚拟资产税源监管。企业通过去中心化身份认证构建可信数字身份,能在保障隐私的前提下提升合规效率,纳税人所须履行的协助义务也相应减轻。^[33]在此环境下,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也会随之提高,有助于解决数据课税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问题。

(二)虚拟资产负担能力的独立评价

量能平等负担原则是税收的重要原则,^[34]将其应用于虚拟资产,是数字经济时代追求税收公平的必然延伸。虚拟收入是否征税,关键看其是否提升纳税人缴纳现实税收的能力;而虚拟世界的“套现能力”,即能否将虚拟财富转化为现实货币或资产,是衡量支付能力的核心指标。

首先,实质课税优于形式课税原则正在被各经济体的税收征管实践所证立。虚拟资产常以新型数字形态存在,其产生的交易增值和风险收益,依然构成纳税人的真实经济增益。根据该原则,应穿透其技术形式,按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课税,确保拥有等量虚拟资产收益的纳税人承担相同税负。许多国家已相继宣布对比特币征税。统计显示,2013年8月德国政府将比特币列为征税对象;随后2014年3月美国 IRS 出台第2014—21号通告,正式对其交易征税;与此同时,保加利亚、日本、新加坡、挪威和英国等国也表示要对比特币征税。^[35]按经济功能分类,虚拟资产分为三类: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支付型代币、能访问特定服务的实用型代币以及具有投资属性的证券型代币,三者的税收待遇因

[26]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695-698, 703-704 (2008).

[27] 参见王敏、袁娇:《数字资产税收治理难点与治理路径创新》,载《税务研究》2022年第11期,第20页。

[28] See Bryan T. Camp, “Play’s the Thing: A Theory of Taxing Virtual Worlds”, 59 *Hastings L.J.* 1, 16 (2007).

[29]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746-749 (2008).

[30] 2019年起,Form 1040附表1新增询问项,要求纳税人声明当年度是否拥有虚拟货币的经济利益。See Patrick L. Young (ed.), “Tax strategies for virtual currency”, *The Tax Adviser* (Mar. 1, 2020), <https://www.thetaxadviser.com/issues/2020/mar/tax-strategies-virtual-currency/>, accessed February 4, 2026.

[31]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743-745 (2008).

[32] 参见张帆主编:《数字税收》,浙江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23页。

[33] 参见王晓明、肖胜球:《大数据时代做好税收数据治理的思考》,载《中国信息界》2024年第6期,第169页。

[34] 量能平等负担,是指税收必须按照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平等征收,经历了从税收思想到税法基本原则的历史演变。参见许多奇:《论税法量能平等负担原则》,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5期,第65页。

[35] 参见张春燕:《比特币税收问题研究——兼议美国国内收入局第2014—21号通告》,载《国际税收》2015年第4期,第68页。

分类不同而存在差异。^{〔36〕}按照税种划分包括:一是所得税。这是虚拟货币的核心税种,聚焦创造和处置两大应税事件。在挖矿和质押的创造环节,美、英、澳等多数国家将挖矿奖励视为“获得时应税”,按公允价值计入普通所得或资本所得,相关电费和设备费等成本可扣除;克罗地亚、捷克等少数国家仅在处置挖矿所得虚拟货币时征税。芬兰、澳大利亚等国对质押(权益证明机制)区分处理,将质押奖励视为“资产收益”,于收到时计税。在交易和互换的处置环节,当兑换法定货币或商品服务时,几乎所有国家视之为应税事件,按资本利得税或普通所得税计税;而在发生虚拟货币间交换时,美、德、日等多数国家视之为应税所得,法国、波兰等少数国家免税,仅在兑换法定货币时征税。二是增值税。欧盟法院 Hedqvist 案认定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兑换交易免征增值税,但以虚拟货币支付商品或服务对价时,须按交易当日汇率折算为法定货币计税。新西兰将此类交易视为易货交易,征收商品和服务税 GST(类似增值税的货劳税)。^{〔37〕}瑞士区分代币类型征税,瑞士居民投资者投资效用型代币须缴增值税,支付型代币则按货币相关规则征管。英国对挖矿及加密货币兑换法定货币所得免征增值税;在商品或服务交易中接受加密货币须缴纳增值税,按交易时加密货币的英镑价值计税;企业利润须缴纳资本利得税或公司税。三是继承、赠与与财富税等财产税。在发生赠与或继承时,视为财产转移,英、美、韩等部分国家对赠与人征资本利得税,继承人按接收时的公允价值确定计税基础,^{〔38〕}将其计入遗产总额,超过豁免阈值即开始征税;卢森堡、瑞士等少数征收财富税的国家,将其按年末公允价值计入应税财富,适用相应税率;多数国家不单独对虚拟货币转让征税,因其已被资本利得税覆盖。^{〔39〕}

其次,量能平等负担原则的适用有利于调节新兴领域的财富分配。从能力到收入和财富,从负税能力到税收实质正义,这一链条得以通畅的前提与保障正是量能平等负担原则。^{〔40〕}虚拟资产市场有显著财富效应,贯彻该原则,对高额收益适用累进税率或合理设计税目,可防止新兴领域加剧社会收入分配不均,发挥税收的调节功能。在重视公民财产权的基础上,如何将分配正义融入财税法并使其发挥“制约差距、保障公平分配”的功能,尚待学界研究。^{〔41〕}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加密货币、游戏道具、数字艺术品等虚拟资产在未套现时价值易波动,因此,更为合理的方法是以套现能力及实际的套现行为作为衡量其是否产生应税支付能力的核心指标。这避免了因账面价值波动对纳税人误征税款,或纳税人通过长期持有虚拟资产而不变现来逃避税负等情形。上述征税思路的实现还需解决三个关键问题:一是虚拟收入的界定。其内涵并不限于将虚拟资产转换为法定货币的直接变现行为。以使用比特币购买房产为例,纳税人通过支付虚拟资产以取得商品、服务或其他法定资产同样发生了经济利益的转移,进而提升其现实支付能力。依据税法,上述以资产交换方式完成价值实现的行为一般被纳入“视同销售”的应税范畴。二是套现能力的评估差异。不同虚拟资产存在流动性差异,主流加密货币在交易所可轻松变现;而某些游戏内道具或特定平台数字物品的变现渠道有限、价格不透明,衡量

〔36〕 See OECD, “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Oct. 12, 2020), <https://doi.org/10.1787/e29bb804-en>, p. 12.

〔37〕 See Zsolt Halasz, “Legal Issues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Related to Virtual Assets”, 16 *Iustum Aequum Salutare* 35, 42 (2020).

〔38〕 See OECD, “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Oct. 12, 2020), <https://doi.org/10.1787/e29bb804-en>, pp. 30-31.

〔39〕 See OECD, “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Oct. 12, 2020), <https://doi.org/10.1787/e29bb804-en>, p. 39.

〔40〕 参见叶金育:《税法建制原则立体化构造:一种方法论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36页。

〔41〕 参见刘剑文:《强国之道——财税法治的破与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62—63页。

其真实的支付能力更为复杂。三是估值难题的解决。在套现或交易发生时,如何确定成本基础与销售收入的公允价值,是征税的技术前提。

最后,将量能平等负担原则和税收中性原则相融合,是应对复杂交易结构、确保虚拟资产税收公平的必要途径。量能平等负担原则确立虚拟资产征税的正当性基础,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明确对经济实质带来的支付能力提升征税;而税收中性原则确保上述正当性基础在实际执行中不被扭曲,解决“如何征税”的问题,明确不因交易形式、资产形态或技术结构的复杂程度而产生不当的税收激励或惩罚。世间事物本是复杂多变,但适用法律必须简单单纯。^{〔42〕}在虚拟资产领域,税收中性原则是量能原则在技术执行层面的必然要求和保障。如果因为资产是虚拟的或交易结构复杂,就对经济实质相同的收益采用不同或模糊的税收处理,那么就违背了量能原则,导致支付能力相同的纳税人因选择不同技术工具而承担不同税负。进言之,虚拟资产常被嵌入复杂的金融交易结构之中,如去中心化金融(DeFi)流动性挖矿、质押衍生品、结构化代币或资产包等,其本质是将传统金融的受益权、债权、股权关系通过智能合约和代币形式编码和组合。按照量能平等负担原则和税收中性原则相结合的框架,税法适用的判断应遵循以下步骤:一是穿透“虚拟”外壳、定位经济实质。无论交易发生在链上还是链下,无论资产名称是代币还是积分,税务机关和规则都应穿透法律形式和技术的“导管”环节,识别其代表的经济实质:是利息、股息、资本利得、劳务报酬,还是其他应税所得?二是在支付能力实现的时点确认税基。这是量能原则的核心。对于复杂结构,判断支付能力实现的“套现”时点更为关键。“导管”环节可能不产生应税事件:如果资产在复杂结构内部流转,但纳税人并未获得对最终经济利益的支配权,也未退出该结构实现收益,那么其支付能力并未实质性提升;若此时征税,可能因资产流动性不足或价值不确定而导致虚拟纳税,违背量能平等负担原则。而在经济实质实现的环节必须征税,这是因为,当纳税人从该结构中提取收益时,其支付能力得以实现,此时即产生应税事件。三是确保计量公平。在确认应税事件后,需以公允价值计量收益,对于复杂结构中的内部代币,需要借助可靠的定价信息,如可靠模型分析数据、交易所平均报价等;在规则层面,也需要有明确的估值方法指南,确保不同纳税人之间计量标准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三、虚拟资产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规制的税法考察

虚拟资产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类型区分,主要依据其底层数据的存在形式与组织方式。技术层面的区分决定了资产的运行环境与交易结构,并由此影响税法规制所面临的实践难度、征管障碍与合规问题。具体而言,结构化虚拟资产通常运行于规则相对封闭且技术路径可识别的体系之中,其权属关系与交易流程具有一定可预期性。因此,相关规制问题主要集中于课税时点的确认及计税依据的确定。相较之下,非结构化虚拟资产呈现出波动性、去中心化与匿名化等特征,其权利形态与交易路径缺乏稳定结构,从而在法律定性、交易追踪与价值评估等方面产生更为复杂的规制问题。

(一) 虚拟资产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类型区分

结构化虚拟资产的价值与权利信息能以固定格式、易于机器读取和处理的数据形式存在。这类

〔42〕 参见葛克昌:《籍税捐简化以达量能平等负担——核实、实价与推计课税之宪法基础》,载《交大法学》2014年第1期,第19页。

资产通常与交易记录、所有权链和标准化属性关联,^[43]具备数据格式统一、易于验证、查询和审计的特点。非结构化虚拟资产的价值或关键信息储存在非标准化、格式自由的数据中,这类资产的价值一般依赖于难以量化的内容。^[44]其价值不仅在于链上标识,更在于其关联的3D模型、图像、音频、社交媒体舆情和社区叙事等非结构化数据,具备价值评估主观性强、数据分散、难以用传统数据库直接处理的特点。^[45]在结构化世界里,用户间进行互动并完成预设任务,却无法改变虚拟世界的基本规则。以游戏为例,结构化世界中如武器和金币等虚拟资产有三种获取途径:一是战利品掉落,由用户完成一定任务后系统生成;二是游戏内交易,指用户的化身之间以虚拟资产互换;三是真实货币交易,指用户以现实货币买卖游戏中的虚拟资产。与之相对应,在非结构化世界里,虚拟形象不仅能与其他用户的虚拟形象互动,还能以开发者未直接预见或许可的方式主动改变世界,例如设立商城,并对其所形成的虚拟资产保有相应的知识产权。^[46]

近年来,引发讨论的议题是虚拟资产积累与交换所产生的税务后果。相较于传统游戏等结构化环境中生成的结构化资产,相关税收问题在事实认定与价值评估方面具有相对明确的依据,其交易路径与估值机制亦较为清晰。与此不同,在非结构化环境中生成和交易的虚拟资产类型更为多样,其收益形态呈现差异化特征,资产价值具有较强主观性,相关数据的识别与处理亦更为复杂,从而在税法适用层面产生更高层次的不确定性。虚拟资产及其运行环境的结构化程度,影响其是否能够被纳入既有税收与法律框架并实现规则适用。部分虚拟资产已在现实经济体系中形成可识别的交换价值,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转换为法定货币,相关主体亦可能通过虚拟场景中的交易行为实现财富积累。^[47]上述收入虽源自虚拟环境,但在具备兑换机制的情形下,可能转化为现实支付能力。^[48]在现行税法理论中,收入原则上具有可税性。然而,虚拟收入在何种条件下构成应税所得,仍涉及收入实现标准、价值确认方式及征管可行性等问题,相关规范边界尚待进一步厘清。

学界对此存在两类主流观点,尽管分析路径不同,但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虚拟收入只要仍留存于虚拟世界内,就应免征税款。其一,交易或消费导向双轨制理论。该理论的适用取决于虚拟世界的类型及所涉交易的性质。^[49]对于游戏世界,主张采用纯粹的兑现征税规则;对于非脚本世界,仅对非以物易物的销售征税,易货交易同样遵循兑现征税规则。该理论有两项核心主张:一是纯粹消费行为不应征税,而营利性活动应征税;二是对尚未兑现的虚拟收入征税将导致对消费行为的双重征税。^[50]批评者认为,该理论混淆了“消费”与“投资”的边界,且依赖对虚拟世界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复杂认定,易导致同类交易承担不同税负,如果忽视虚拟资产真实市场价值与可交易性,极易违背税收公平原则。其二,推定收入理论。对“收入”的经典界定通常援引黑格—西蒙斯(Haig-Simons)方法。

[43] 典型代表如比特币、以太坊等同质化代币、部分具有标准元数据的代币化资产,其交易记录、钱包地址、数量等信息均以结构化数据形式存储。例如,一笔加密货币转账的时间、金额、双方地址都是结构化的字段在区块链上虚拟资产依托区块链技术。

[44] 典型代表为复杂的非同质化代币,如NFT,尤其包含独特艺术、视频、虚拟地产模型、元宇宙中的虚拟物品、数字版权资产等。

[45] 例如,一个NFT的价值可能取决于其艺术品的非结构化图像视觉内容和非结构化文本的社区讨论热度。

[46] See Scott Wisniewski, “Taxation of Virtual Assets”, 7 *Duke L. & Tech. Rev.* 1, 3-4 (2008).

[47] 或许这些“虚拟百万富翁”中最著名的当数安舍·钟(Anshe Chung)。她是首个积累虚拟资产价值超过100万美元的虚拟形象。See “Anshe Chung”, Wikipedia (last edited on Feb. 18, 2026),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nshe_Chung.

[48] 例如,热门游戏《第二人生》(*Second Life*)允许将美元兑换为林登币(Linden Dollars),汇率随市场波动,通常为1美元兑换260至320林登币。See “Economy of Second Life”, Wikipedia (last edited on Feb. 4, 2026),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conomy_of_Second_Life.

[49] See Leandra Lederman, “Stranger than Fiction: Taxing Virtual Worlds”, 82 *N.Y.U. L. Rev.* 1620, 1625 (2007).

[50] See Leandra Lederman, “Stranger than Fiction: Taxing Virtual Worlds”, 82 *N.Y.U. L. Rev.* 1620, 1659 (2007).

根据该方法,收入系由两个部分构成:一为纳税人在消费中行使权利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二为特定计税期间内,财产权利存量自期初至期末所发生的价值变动。两者之和构成该期间的收入总额。^[51]在传统“收入”定义的基础上,推定收入理论将所有虚拟收入归为“推定收入”,主张其因属于“自我提供服务抑或自有财产收益”而应予以免税。而反对者认为,虚拟收入多来自系统提供的掉落物或其他用户交易的第三方,本质是真实财富的增值,强行将其归类为推定收入,恐会扭曲税法的原旨内涵。^[52]

可见,上述两种理论各有利弊。笔者尝试以虚拟收入与纳税人现实纳税能力的关联性为基点,构建一种新的分析框架。众所周知,政府不应征收违反平等保护条款的税收,也不应违反税法上的量能平等负担原则。^[53]支付能力无疑是税收的核心概念,将其应用于虚拟资产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场景,既能契合普遍认知,又与税法量能平等负担原则保持一致。据此,虚拟收入是否征税,应取决于其能否转化为现实财富,即兑现能力。在封闭世界里,如严格限制外部交易的游戏世界,通常禁止虚拟资产现实兑换,此时虚拟收入无法提升纳税人的现实税负支付能力,原则上应免税;而在开放世界里,如支持虚拟货币提现的平台,通常允许虚拟资产现实兑换,虚拟收入构成真实财富增值,应纳入税基,但须兼顾征管效率与合规成本。^[54]

(二)虚拟资产的税法规制困境

事实上,宪法极少限制政府可征税的对象,而是对政府行使征税权的方式施加约束。^[55]在此框架下,结构化与非结构化虚拟资产的类型区分,在税法的适用过程中被进一步具体化,并表现为不同形态的规制问题。在非结构化虚拟资产的交易情境中,其运行依赖去中心化网络结构,价值形成机制具有主观性。这改变了交易组织方式与价格生成路径,从而对以实体中介和相对稳定定价机制为基础构建的传统税制结构提出适用上的挑战。同时,各国对相关资产的法律定位存在差异,规范基础与监管路径并不一致。在上述因素的叠加之下,税收定性标准不一致、纳税信息获取困难以及估值与计税规则适用上的诸多问题逐渐显现。

第一,由于法定性的分歧,全球加密货币税收监管缺乏统一标准。虚拟资产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分类对税法提出了新的挑战。例如,NFT等结构化虚拟资产可能因为其发行权不受限制,而导致收益认定困难;非结构化虚拟资产可能因储存或碎片化问题(Fractionalized NFT)引发金融风险,阻碍执法的正常推进。^[56]另外,在法律适用上,针对结构化虚拟资产开展征管,通常需要依托涉税信息共享以及多主体协同治税等方式;而面对非结构化虚拟资产,则更多借助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专门法律,在金融风险监控基础上再援引税法完成税收征纳。前者因具备较高明确性和透明性,更容易被纳入既有税法框架;相较之下,后者在价值界定和用途识别方面较为模糊,从而提升了税法的适用难度。以加密货币为例,其价格的剧烈波动使得估值与成本追踪十分困难,由此导致微交易、质押及流动性

[51] 税收经济学领域经典的收入定义方法,由经济学家罗伯特·黑格(Robert Haig)与亨利·西蒙斯(Henry Simons)提出,核心是从“财产价值变动+消费权利行使”双重维度界定收入。See Richard Schmalbeck et al.,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Aspen Publishing, 2nd ed. 2007, p. 23.

[52]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697-725 (2008).

[53] 如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中的核心条款,要求政府行为对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法律保护,译为“平等保护条款”,司法上亦有体现。See *Metro. Life Ins. Co. v. Ward*, 470 U.S. 869 (1985).

[54]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736-741 (2008).

[55] See Bryan T. Camp, “Play’s the Thing: A Theory of Taxing Virtual Worlds”, 59 *Hastings L.J.* 1, 16 (2007).

[56] 将 NFT 碎片化出售可以降低参与门槛,释放数字艺术品 NFT 的流动性,使作者能够从 NFT 碎片的流转中抽取更多收入,但是这种虚拟财产的碎片化会导致其与具有代币融资功能的 FT 近似,产生变相销售“金融产品”的嫌疑,引发金融风险与严厉的监管。

挖矿等行为的税收认定缺乏统一标准。这无疑凸显出反避税规则一体化治理的必要性。

尽管 OECD 提出《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亦制定反洗钱(AML)指南,但均具有国际软法性质,各国参与度与执行能力差异仍然显著。^[57]全球监管框架呈现碎片化,并在以下多个维度产生规则冲突:一是性质认定和分类标准不一。现有性质认定方法包括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代表的财产说、^[58]新加坡和瑞士的资产说、欧盟的去中心化虚拟资产说、英国的原则导向监管、白俄罗斯的财产权利说等;印度尼西亚等少数国家则将加密货币归类为商品、加密资产、金融工具或未明确分类,^[59]进而可能引发税收规则混乱。至于分类标准,美国主要将虚拟资产视为财产征税,而欧盟《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则采用功能主义分类方法征税,上述差异还会导致税收管辖权的频繁冲突。二是各法域立法路径存在较大差异。多数国家选择将加密货币纳入现有税收征管体系,而非单独为其设立税种。欧盟试图通过 MiCA 推动协同监管,但成员国对此执行不均,例如德国的税制偏向谨慎严格,反观匈牙利税务机关却因并无专门税收规则而缺乏明确征管依据与操作指引。^[60]在欧盟以外,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合规缺口,印度尼西亚等部分国家甚至未正式认可加密货币的应税地位;^[61]白俄罗斯采用的“税收豁免+明确概念界定”模式虽具创新性,但可能无法有效规制洗钱行为;此外,泰国、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越南、玻利维亚等国全面禁止加密货币使用,无相应税收规则。^[62]三是部门间法律认定冲突多发。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中将加密货币界定为民间金融资产,^[63]但从会计学角度出发,金融资产是对被投资企业份额的占有,而虚拟资产显然并不符合该逻辑。相较之下,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颁布一项暂行规定,指出加密货币在满足特定标准时,应按照无形资产而非金融资产予以确认。

第二,虚拟资产的信息获取困难、监管认知滞后以及工具手段短缺,使得对其有效征税面临现实阻碍。有效征税的前提在于充分获取涉税信息,但非结构化虚拟资产所依赖的 DeFi 与底层区块链技术极其复杂,成为当前监管体系的主要盲区。一是匿名化技术造成交易溯源困难,监管对此类模式的认知严重不足。由于区块链仅记录交易地址和代币数量而难以追溯用户身份、地理位置等信息,这既可能滋生数字黑市、洗钱等非法活动,也容易为税收逃漏提供便利。另外,利用隐私币、去中心化交易所(DEX)及非托管钱包等工具能够有效切断交易活动与真实身份的关联,使税务机关难以追踪资金的流向及其归属。例如,美国国税局就只能通过交易所获取高交易量用户数据,却难以实现对场外交易和匿名交易的有效监管。^[64]面对快速迭代的交易方式,监管机构在认知和工具上均暴露出显著

[57] See Prabin Adhikari et al., “Cryptocurrency Taxation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Research Archive* 778, 778-779, 783 (2025).

[58] 美国联邦税将加密货币被视为财产,其税收原则与财产相同;纳税人用加密货币支付商品或劳务费时,须按公允价值确认应税收入。加拿大税务局将用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或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加密货币等行为视为易货交易,加密货币处置要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参见张巧良、史慧君、陈荣:《加密货币会计研究的国际比较》,载《财务与会计》2019 年第 1 期,第 40 页。

[59] 参见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前沿金融科技专刊》2024 年第 4 期,第 8 页。

[60] See Zsolt Halasz, “Legal Issues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Related to Virtual Assets”, 16 *Iustum Aequum Salutare* 35, 39-44 (2020).

[61] See Prabin Adhikari et al., “Cryptocurrency Taxation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Research Archive* 778, 782-783 (2025).

[62] See Katsiaryna Ulyanova,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Crypto-Currency Taxation”, 1 *Open J. Legal Stud.* 1, 6 (2018).

[63]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来源: <https://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146772/c618bf4413cf443493444014b6c85425/index.html>, 2026 年 3 月 8 日访问。

[64] See Benjamin Molloy, “Taxing the Blockchain: How Cryptocurrencies Thwart International Tax Policy”, 20 *Or. Rev. Int’l L.* 623, 632 (2019).

短板。二是监管机构缺乏充足的专业知识,难以制定与之适配的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则。智能合约、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DeFi 等技术的运作逻辑和获益方式与传统金融明显不同。面对各国尚未统一的许可规则、报告义务和反洗钱要求,企业承担高昂的合规成本。尽管 FATF“旅行规则”等国际标准正在推广和完善,但各国的执行程度和力度不一,监管套利空间对于交易者而言依然存在。此外,虚拟资产的匿名特征增加了逃税风险。诚如前文所述,仅凭区块链公钥地址识别交易主体并将其对应至具体纳税人尚存在一定难度,不仅为当事人逃税创造空间,还诱发洗钱等非法活动风险。传统税务稽查常依赖银行等金融机构报送的第三方数据,但在去中心化场景下,税务机关缺乏稳定的数据获取与核验渠道。三是技术隐匿手段加大执法识别难度,加之国际规则缺乏协调,导致追赃工作困难重重。在离婚案件中,一方可通过加密货币混币器隐匿交易轨迹,使得资产识别存在挑战。^[65]虽然二十国集团(G20)等国际组织已加强讨论,欧盟 MiCA 也为区域协同树立了标杆,但距离形成全球统一的监管框架与税收协调机制仍任重道远,跨境交易的税源归属和征管权限依然模糊不清。尽管印度通过专项税收条款明确了 VDA 的合法地位,使其税收规制兼具提升透明度与增加财政收入的双重导向,但国际税收协调不足和实际操作标准缺失等现存问题,还是使面向 VDA 跨境交易的税收征管面临不小挑战。其中,汇率与估值困境尤为突出:鉴于虚拟货币缺乏统一汇率标准或法定汇率数据源,执法难免陷入困境;虚拟货币价格的不稳定性,使其计税基础难以被精准核算;突出的全球流通特性也导致无法清晰界定虚拟货币跨境交易中的税源归属与征管权限,现有规则适配程度低。四是强制执行困难。虚拟货币存储于数字钱包、须获取私钥才能处置,难以追溯资产流向。

第三,虚拟资产定性、估值与计税上的混乱,造成税法适用困难。现有税法框架难以涵盖虚拟资产的多样化经济行为,定性模糊、税基混乱问题较为突出。一是收入性质难以归类,税务处理出现分歧。挖矿收入、以加密货币支付的报酬等究竟属于劳动所得、投资所得还是其他新型所得,各国缺乏统一标准,故难以被准确纳入现行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不同法域对于以虚拟货币兑换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在税务处理也存在差异。在美国,相关规定虽采取资本利得结构,以取得成本为基础计算收益,但 30% 的固定税率与彩票、游戏中奖等其他来源所得的征税模式一致,其分类逻辑存在张力。在某些场景下,美国将任务奖励或掉落物视为奖品征税并适用《国内税收法典》§ 74,在取得时计入应税所得;但在虚拟商品买卖或以物易物的场景中,则按财产转让所得处理并允许扣除合理成本。^[66]在罗马尼亚,虚拟货币用于交换商品或服务时,可根据《税法》第 62 条被认定为物物交换且不征收所得税,但却未对虚拟货币取得成本的扣除方式作出明确规定,计税基础也难以统一评估。^[67]在预扣税执行方面亦存在技术障碍。虚拟资产交易在印度一般通过交易所完成,由于交易双方身份匿名,所以难以确定代扣义务的履行主体。而根据印度法规,相关交易所得不适用个人所得税基本免征额,仅可适用第 87A 条规定的最高 1.25 万卢比退税;相比之下,保险支出、慈善捐赠等不得适用第 VI-A 章

[65] See Marcel Pechman, “What are Bitcoin Mixers, and Why Do Exchanges Ban Them?”, Cointelegraph (May 2, 2021),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what-are-bitcoin-mixers-and-why-do-exchanges-ban-them>; Jamie Redman, “Crypto Mixing Tools Tornado.cash and Cashfusion Obscure More Than \$8 Billion in Transactions”, Bitcoin.com: News (Dec. 26, 2021), <https://news.bitcoin.com/crypto-mixing-tools-tornado-cash-and-cashfusion-obscure-more-than-8-billion-in-transactions/>.

[66]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742-743 (2008).

[67] See Dan-Sebastian Chertes, “Revenue from Virtual Currency Transfer and Tax Evasion”, 2 *Penalmente Relevant* 10, 15-21 (2021).

第 80C 至 80U 条所规定的扣除。不同类型所得在减免适用上的差异极易造成税收不公。^{〔68〕}

二是价值剧烈波动带来的分割难题,进一步引发不同场景下税法要素的确认困境。在离婚与继承等财产分割场景中,虚拟资产的价值评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例如,比特币的价格在单日内可能出现高达 5% 的波动,NFT 的价值则主要取决于需求变动与市场情绪,二者均缺乏统一且稳定的客观估值基准。^{〔69〕}基于此,分割时点的确定以及估值方法的选择,均可能对财产份额产生实质影响并引发争议。^{〔70〕}同时,在涉及挖矿、质押及 NFT 创作等婚内增值活动时,相关收益的形成机制与时间分布较为复杂,增加了婚内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难度。以挖矿活动的增值税计算为例,该行为的销项税额通常以挖矿主体取得的收入为依据,主要包括区块奖励收入与交易手续费收入;进项税额则以购置专用挖矿设备所支付的价款、电费以及场地租赁费用为计算基础。但是,由于挖矿行为具有哈希碰撞与概率分配的特征,并非所有投入都能对应可实现区块写入权,相关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因而存在不确定性。比如纳税人为获取加密货币而购置专用设备并支付运行期间的电费,但最终未取得区块写入权,此时该电费所含的进项税额是否应当转出,尚需结合税法关于应税行为与抵扣条件的规定加以分析。若纳税人后续继续从事挖矿活动,前期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在未来期间累计抵扣,亦涉及进项税额的确认时点与结转规则问题;若纳税人决定终止挖矿并出售相关设备,既往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应当依法转出,同样有待在税法框架内予以明确。^{〔71〕}

三是纳税方式限制造成稽征困难。以虚拟货币缴纳税款在各国实践中仅属个别例外。例如,瑞士楚格州允许特定税费通过中介机构以虚拟货币结算,^{〔72〕}但多数国家仍要求税款以法定货币缴纳。在此前提下,虚拟资产须先行处置并转换为法定货币,方可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国制度框架内,虚拟资产处置过程中还涉及司法与监管衔接机制的问题。^{〔73〕}纳税人申报收入时,应以能够客观确定的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而非基于个人主观判断的价值估计。然而,我国禁止虚拟资产在境内交易,缺乏合法的境内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若参照境外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依据,其合法性基础亦存在规范层面的疑问。在此背景下,虚拟资产的价值确认与处置路径均受到限制,税收征管难题随之显现。

四、虚拟资产税收与一般反避税的一体化制度建构

在技术演进速度与国家立法节奏之间存在差距的背景下,利用数字货币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逐渐增多。围绕虚拟资产转让所得的税收规制与逃税的刑事责任,相关讨论主要集中于应税时点的界定、税收规则的制度缺口以及刑事追责范围的划定。虚拟资产的税收定性应回归“功能实质”,现行“一刀切”的财产定性模式难以适应其功能演进。通过建立类型化分类框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调税负安排与征管路径之间的关系,并为市场主体提供规则预期。在此基础上,有必要将虚拟资产征税问题

〔68〕 See Shruti Gupta, “Decoding Taxation of Virtual Digital Assets”, 2 *Jus Corpus L.J.* 409, 414-415 (2022).

〔69〕 See Stephanie L. Tang, “Cryptocurrency, NFTs and the ‘Metaverse’: Addressing the Expanding World of Virtual Assets in Divorce Proceedings”, 127 *Penn St. L. Rev.* 1, 1-19 (2022).

〔70〕 See Stephanie L. Tang, “Cryptocurrency, NFTs and the ‘Metaverse’: Addressing the Expanding World of Virtual Assets in Divorce Proceedings”, 127 *Penn St. L. Rev.* 1, 52-54 (2022).

〔71〕 参见 XU WANG、邬展霞:《加密货币属性认定及其相关税务处理探析——以比特币为例》,载《税务研究》2020 年第 12 期,第 138 页。

〔72〕 See Zsolt Halasz, “Legal Issues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 Related to Virtual Assets”, 16 *Iustum Aequum Salutare* 35, 41-42 (2020).

〔73〕 参见许多奇:《虚拟货币法律性质认定与司法处置的衔接机制》,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11 期,第 133—147 页。

纳入一般反避税制度的整体结构中统筹考量。

(一) 虚拟资产税法规制的内在动因

第一,在转型进路的扩展维度,为何虚拟资产必须征税?我国对虚拟资产征税,其依据主要来自法律属性的界定、税收原理的适用逻辑以及既有监管实践的制度延续性。该问题涉及多个层面的规范结构,具有综合性。一是在监管与法律定性层面,我国对虚拟货币的相关业务活动始终持审慎乃至禁止的态度。从2013年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起,到2017年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再到2021年十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直至202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八部门再次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重申在中国境内所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监管脉络逐步清晰且强化,明确虚拟货币非货币属性,相关交易、兑换、融资等民事合同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通常归于无效。然而,这一系列监管政策并未彻底否定虚拟资产本身的财产属性。相反,它们在实践中常被界定为一种特殊的“虚拟商品”。二是这种财产属性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我国《民法典》第127条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其作为法律保护的客体提供了上位法依据。尽管依据《民法典》第153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这指向的是行为效力,而非直接剥夺客体本身的财产权利。这就构成了一个关键区分,即法律行为的无效性与财产权利的客观存在及由此产生的收益,属于不同层面的问题。税收的课征基于应税事实的发生,即是否存在“所得”或“财产增值”等经济结果,其关注点在于经济实质,而非底层法律行为的效力。只要个人或实体通过转让、交易虚拟资产获得了经济利益,便具备了税法意义上的可税性。三是这一法理在我国税收实践中早有先例并延续拓展。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818号)并明确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的收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税负。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该批复虽主要面向网络游戏等场景,但其中将虚拟资产转让视同财产转让并对增值部分课税的原理具有一定普适性,不仅可为当前对比特币、以太坊等加密资产交易所得征税提供理论与实践参照,也印证了税收规制相较于前端交易监管所表现出的相对稳定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对虚拟资产征税不等于承认其货币属性,也并非代表鼓励相关投机活动,而是基于其作为受法律保护的虚拟财产或商品属性,对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部分实施规范的税收调节方法,实质上是税法原理在新型数字资产领域的适用。

第二,在挑战进路的创新维度,如何克服信息缺乏的难题?因虚拟资产交易具备匿名性与去中心化特征,此类交易一般被认为难以监管,但该认知在当前监管科技发展与国际协作增强的背景下亟待更新。从技术上看,针对加密资产的信息追踪机制已逐步成熟,背后的运行逻辑在于交易链的终端必然与实名金融体系交叉。一是规制落脚点在于法定货币的出境管控。绝大部分参与者最终都需将加密资产兑换为人民币等法定货币并转入银行账户。一旦涉及银行体系,大额、频繁或模式异常的资金流动便会触发反洗钱与税务风控预警,银行依法上报可疑交易并为税务执法提供线索,意味着链上的匿名性在法定货币出入境环节将被实质穿透。二是国内跨部门协同工具为征税工作奠定技术基础。“金税四期”工程实现了税务、银行、工商、海关等多部门数据的实时共享与智能比对,借助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能够识别个人申报收入、银行流水、消费记录及资产变动之间的关联关系。个人即便在链上地址上保持匿名,只要与交易所KYC账户、银行卡等任一实名账户产生关联,其资金链条便可能被追溯还原。三是国际税收透明化协作构成外部约束。我国已实施《共同申报准则》并与超百个辖区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若用户通过 Binance、Coinbase 等境外合规交易所进行交易,其账户信息很可能已被交换回国内税务机关。值得关注的是,由 OECD 主导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将于 2027 年起在部分管辖区实施。该框架将强制要求加密资产服务商收集并报告用户交易信息;同时,升级后的框架(所谓“CRS 2.0”)也计划将央行数字货币等范围更广的数字资产纳入信息交换范围。规制工具的更新无疑将进一步缩减纳税人的隐匿空间。四是征管技术的更新部署正在强化征税能力。税务部门持续推进与电商平台及支付机构的协同机制,逐步构建起覆盖新型交易模式的信息共享网络,该类能力建设将为后续对虚拟资产交易实施规范化、常态化税收管理提供技术条件与数据基础。在此基础上,信息获取不足的问题已因监管基础设施的更新而得到缓解。就治理路径而言,监管的更新并不以消除技术匿名性为前提,而是围绕关键法定货币通道实施控制,通过整合多维数据的国内协同机制并引入国际协作安排^[74],构建起能有效对去中心化资产实施税收管辖的治理体系。

第三,在问题进路的开放维度,如何与一般反避税条款一体化规制?这类问题进路反映了法律规制的开放主义取向。^[74]将加密资产交易纳入税收监管框架,其中一种制度路径在于对一般反避税条款的运用。一般反避税条款以交易实质为判断基础,在税法结构中具有兜底性功能,有助于在既有具体规则难以覆盖新型交易安排时提供补充性的规制依据。首先,一般反避税条款是应对新型避税安排的法定基石。一般反避税条款体现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47 条及《个人所得税法》第 8 条,核心在于规制以获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且缺乏合理商业目的的不当安排。条款的设计初衷是为弥补特别反避税规则的不足,对难以归入传统类别的避税行为做出兜底性调整。加密资产交易具备匿名、跨境流动与智能合约自动执行等特点,形式上对传统中介的脱离可能导致实质交易中不当获取税收利益。对此,通过援引一般反避税条款能使税务机关穿透交易形式,对其经济实质进行审查,进而对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以规避税负为主要目的的架构进行纳税调整。这体现出法律面对技术创新的开放主义取向,不因交易载体的更新而放弃税收主权,而是通过援引原则性条款以保持规制弹性。其次,一体化规制是应对监管盲区与风险传导的必然要求。加密资产被常用于规避制裁、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在司法管辖薄弱的部分地区,加密资产的风险已超出税收领域,波及金融安全与稳定。DeFi 平台等技术架构旨在脱离传统 KYC/AML 监管并形成事实上的合规盲区。此时,一般反避税条款的一体化规制适用,能够将税收监管与反洗钱、金融稳定等宏观审慎目标衔接起来,并通过税收工具抑制有害的监管套利行为。例如,美国 IRS 在实践中可援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形式上符合规定但在经济实质上具有避税效果的加密交易作出重新认定。^[75]为确保监管逻辑的一致性,我国的一般反避税机制可参考这一做法。最后,阈值设定与征管效率平衡的规则细化。一体化规制并不等于一刀切的严厉征管。为平衡征管成本、纳税人遵从负担与税收公平,可引入差异化的申报与征收门槛。具体而言,可借鉴阈值触发思路,为小额或偶发性交易设定合理的年度收入免税额,并仅对超过该阈值的虚拟收入课税。^[76]这既符合税收效率原则,避免对娱乐性偶然收入或小额度交易施以过高合规成本,又能将监管资源集中于具有实质税收影响的大额或高频交易,体现比例原则。

(二) 虚拟资产税法规制的一体化构造

我国应在推进跨境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借助全球协同机制建立税种规则清晰、征管数据互通、反

[74] 参见马长山:《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0 页。

[75]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713 (2008).

[76] See Adam S. Chodorow, “Ability to Pay and the Taxation of Virtual Income”, 75 *Tenn. L. Rev.* 695, 746-747 (2008).

避税措施前置的一体化虚拟资产税法制度框架。

其一,以全球协同机制改善碎片化单边规制现状,统一加密货币分类标准,推进跨境信息共享。虚拟资产是全球性现象,碎片化单边措施的局限性在所难免。只有建立全球税收协调机制,并辅以强有力的国际技术支持机构,方能有效凝聚共识,将国际协议转化为可落地的实践成果。^[77]一是推动建立全球协同机制。虚拟资产的跨境性质决定了任何有效的监管都必须依托国际合作。OECD 主导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正是这一方向的例证,在此框架下,已有超过48个司法管辖区承诺实施并计划于2027年启动常态化信息交换。未来,可进一步倡议在联合国框架下设立全球互联网税务机构,为技术标准协调与政治协商提供专业平台。二是构建以功能为核心的“财产—货币”连续谱分类体系。统一税收处理的前提是对客体的科学分类。可考虑摒弃单一标签的分类方式,按照稳定性、流通性、发行主体与持有目的等关键要素,将加密资产置于从财产到货币的谱系中加以定位。根据兑现能力及上述功能特征的分析,可以把虚拟世界划分为开放型和封闭型两大类:若纳税人将来自封闭型世界的虚拟收入继续留存于其中,可免征税款;相对的,来自开放型世界的虚拟收入则须纳税。又如,合规稳定币等定性为货币的资产,因其具备支付媒介与价值尺度两种功能,应适用类似外币的税收规则并考虑小额豁免与统一成本核算;高波动性代币等定性为财产的资产则维持资本利得税规则,但须强化交易所等第三方信息报告义务。^[78]三是设计兼具确定性与效率的具体税收规则。在清晰分类的基础上,规则应明确应税事件、实现原则、亏损处理、稽征效率四项内容。首先是应税事件,将兑换、支付、挖矿、质押及空投等发生控制权转移或收益实现的行为纳入征税范围;^[79]其次是实现原则,规定仅对已实现的出售和交易收益课税,持有期间的未实现增值不予征税;再次是亏损处理,规定允许资本亏损在限定年限内结转抵扣并体现税收中性原则;最后是稽征效率,即设定合理的小额年度收入豁免门槛并聚焦于具有实质税收影响的大额交易。

其二,构建以技术能力为支撑、规则清晰且可执行的监管与征管体系。一是技术赋能,以区块链分析奠定监管能力基础。监管始于识别,作为将分布式账本技术本身纳入规制视野的必然要求,监管机构与合规义务主体须配备专业的区块链分析师并引入区块链取证工具。二是更新规则,应明确应税范围、亏损处理、成本扣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四项内容。首先是应税范围,可基于实现原则与控制权转移要件,明确将资产间交换、支付对价、挖矿、质押奖励及空投所得纳入应税范围;其次是亏损处理,应建立亏损结转机制、允许资本亏损在限定年限内抵扣同类所得以体现税收中性;再次是成本扣除,须细化计税基础并允许扣除直接成本与可准确归集的间接成本;最后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建议统一以交易在链上获得最终确认且纳税人取得相应资产支配权的时刻为准,避免因交易平台结算延迟产生误区。三是征管保障,破解估值难题与优化合规程序。虚拟资产估值的主要障碍源于其虚拟资产的高波动性及其合规记录的高成本。就估值方法而言,应建立分层标准,优先采用官方或主要交易平台公布的可靠汇率;若无,则采用第三方市场加权平均价。对于价值难以客观确定的资产,应根据征管效率原则将其排除在课税范围之外。就降低纳税人税收遵从成本而言,可要求交易平台向用户及税务机关提供标准化的年度交易报告,纳税人也可以因此减轻自行追溯与核算的负担。同时,所

[77] 参见[西班牙]克里斯蒂安·奥利弗·卢卡司—马斯·劳尔·费利克斯·卢卡司洪克拉—巴雷拉:《数字经济税收新论:全球数据税与互联网税务机构倡议》,余鹏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3页。

[78] See Jeffrey A. Maine, “Virtual Currency as Real Currency”, 17 *Drexel L. Rev.* 763, 849-856 (2025).

[79] See Dan-Sebastian Chertes, “Revenue from Virtual Currency Transfer and Tax Evasion”, 2 *Penalmente Relevant* 10, 21 (2021).

有规则清单对未来年度生效,从而保障纳税人的合理预期。四是多元主体的税种适配,应依据功能等同原则参照现有框架。在税法定性上,无须纠缠于加密货币是否与本国法定货币挂钩,可采用功能等同原则,在现行税制中采用类似外币的金融工具处理。总之,通过技术能力建设解决“能否监管”的问题,通过清晰统一的实体规则解决“如何课税”的问题,再通过估值与程序优化解决“如何高效执行”的问题,最终依托成熟的功能等同框架实现税法的平稳衔接。这四者环环相扣,共同构成一个兼具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虚拟资产税收治理方案。

其三,构建以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为兜底并穿透经济实质的技术化监管体系。从我国虚拟资产的全面禁令模式,到避税天堂的支持性监管模式,监管的核心矛盾是用户隐私保护与政府反洗钱和反避税的平衡。应将虚拟资产交易无缝纳入现有反避税框架,并通过技术手段确保规则落地。一方面,税法必须明确法律边界并强化技术监管,在运用税收激励纳税人主动申报的同时,严格区分行政违规与刑事犯罪。虚拟资产通常被用于规避国际制裁、资助恐怖主义、冲突地区洗钱,与避税行为一起冲击全球金融秩序。^[80]但并非所有涉税不遵从都应入罪。税法应仅对“主动隐瞒应税来源”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如转移资产至第三方账户、伪造交易记录等而单纯未申报的避税行为,由于其违法性和可非难性较弱,可按行政处罚处理。^[81]另一方面,一项虚拟资产避税行为往往涉及多个税种,亟须构建反避税规则体系,将功能等同原则系统融入现有税制,以此弥合法际间的差异。^[82]

一是增值税设计及其反避税。我国可将虚拟资产交易区分为:(1)金融服务,如代币发行(ICO/IEO)、借贷、衍生品交易,原则上按“金融服务”征税(6%);(2)无形资产转让,如 NFT 的初次销售或转售,可视为税率为 6% 或 9% 的“销售无形资产”,或特定政策下的“货物”;(3)商品销售,若虚拟资产代表特定实体商品的所有权,可适用货物销售规则(13%)。在可获得证明的情况下为进项抵扣预留空间,明确购买虚拟资产、支付矿工费等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避免税基被侵蚀;对个人小额、偶发性交易可考虑设置增值税起征点豁免。在我国对境内虚拟资产交易实施严格监管的背景下,相关交易规模受到限制,增值税的实际征收与进项税额抵扣空间相对有限。基于功能等同原则,可参照多数发达国家的处理方式,将加密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认定为金融服务,并参照外币兑换适用免税规则。对于代表商品所有权或无形资产的交易,则分别适用货物销售或无形资产转让的税率。同时,应明确相关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并为个人小额交易设置起征点豁免。

二是虚拟资产的所得税及其一般反避税设计,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多数国家将虚拟货币交易收益视为应税收入。如印度的赠与所得征税[《所得税法》第 56(2)(x)条]规定,若 VDA 无偿赠与或转让对价显著低于公平市场价值(FMV),超过 5 万印度卢比则视为受赠人的“其他来源所得”,按 30% 税率征税。^[83]目前我国尚无资本利得税,但现有税种可涵盖相关收益:(1)企业所得税,可将企业持有及交易虚拟资产的所得,计入应税收入总额,适用 25% 的标准税率;按照明确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减值准备的税务处理规则计价;与取得、持有、处置虚拟资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如技术维护费、交易手续费,准予税前扣除。(2)个人所得税,个人买卖和兑换虚拟资产产生的收益,原则上认定为“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若以虚拟资产经营活动为主要收入来源,其所得可归入“经

[80] See Prabin Adhikari et al. “Cryptocurrency Taxation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Research Archive* 778, 784 (2025).

[81] 参见汤洁茵:《避税行为可罚性之探究》,载《法学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111 页。

[82] 参见欧阳天健:《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9 页。

[83] See Shruti Gupta, “Decoding Taxation of Virtual Digital Assets”, 2 *Jus Corpus L.J.* 409, 413 (2022).

营所得”,适用5%—35%的累进税率。参考欧盟经验,允许扣除取得资产的合理成本,纳税人须留存凭证,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同时可考虑允许财产转让亏损在当年或未来一定年限内结转抵减同类所得,但应为将来的一般反避税做准备。我国应在税收法规或解释中明确,企业若利用虚拟资产的匿名性、跨境性等特点,通过空壳公司或离岸实体持有虚拟资产,以隐匿收入、通过自交易或对敲交易制造虚假亏损、利用不同司法管辖区税制差异筹划不当税收,且符合“缺乏合理商业目的”的特征,税务机关有权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7条及《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启动特别纳税调整。

三是财产税、消费税等其他税种及其一般反避税风险防控设计。目前,挪威等少数国家将虚拟货币视为财产并征收财产税,按净资产或交易收益计税。^[84]我国未来若对数字财富开征财产税,可将达到一定规模的虚拟资产持有纳入税基;亦可对具有高投机性的特定虚拟资产交易,如对衍生品加征消费税以调节市场行为。此外,若未来增设资本利得税,可参照外币投资利得规则,适用统一的免税门槛与税率;涉及交易环节的税收,可参照金融服务业,对提供兑换服务的中介机构课征相应的操作税或服务税;而涉及支付场景的税收,当加密货币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应按交易当日汇率折算为法定货币计值,并据此征收相应的商品流通税或服务税。这些税种的设计须谨慎评估经济影响,可作为政策储备工具并构建风险指标:(1)基于交易数据,建立针对虚拟资产的反避税风险指标库。具体指标可以包括:频繁在不同匿名钱包间转移资产以切断追踪链条;银行账户流入资金与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财产转让所得”不匹配;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在不同税负的关联实体间转移虚拟资产时作价明显偏离独立交易原则。(2)跨境信息共享,利用中国已参与的CRS及未来可能引入的CARF,获取居民境外虚拟资产账户信息,打击利用海外平台避税的行为。(3)实施穿透式实质课税,如通过多层智能合约、DAO组织进行复杂交易时,税务机关应穿透法律形式,通过重新定性、纳税调整和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依据经济实质认定纳税主体和应税行为。

五、结语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虚拟资产已嵌入全球金融运行与财富分配结构之中。当前,各国对虚拟资产的法律定性尚未形成一致,学界与实务界存在多种路径:将其界定为货币、商品、数据,或者作为财产及特殊权利工具。在规制实践中,多数国家未将其认定为法定货币,而是依据功能差异对虚拟资产分类管理,例如将实用型代币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上述定性差异、涉税信息获取难度以及估值标准不统一,使以单一财产属性为基础的处理方式面临适用障碍,单边规制措施亦难以形成协调结构。在此背景下,对虚拟资产税法规制的讨论,有必要从应税能力的识别出发,将支付能力与资产变现能力作为分析中介,以衔接传统税法原则与虚拟经济形态。该路径有助于识别虚拟资产所蕴含的经济利益,并兼顾征管可行性与合规成本。在规范方法上,应以实质课税与税收中性原则为分析基准,透过交易结构识别其实际经济增益。在此基础上,可将虚拟资产税收规则纳入一般反避税制度框架统筹考虑。完善跨境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以功能属性为核心的分类规则,并结合跨税种的实质审查机制,将有助于提升制度协调程度与执行可行性,在税收管辖与分配安排之间形成稳定的制度结构。

(责任编辑:马长山)

[84] See OECD, “Taxing Virtual Currencies: An Overview of Tax Treatments and Emerging Tax Policy Issues”, (Oct. 12, 2020), <https://doi.org/10.1787/e29bb804-en>, pp. 24-25.